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2

未注意雞肉風味香腸內含豬肉 入境被罰 20 萬訴願駁回後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義務人於 111 年 12 月間自中國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檢疫物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後提起訴願，並申請延緩執行，書記官於 112 年 5 月間主動致電義務人洽詢訴願結果，始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3 月間決定駁回其訴願，義務人表示不服，要提起行政訴訟，在書記官勸說下，先以匯款方式繳清罰鍰。

現年 52 歲之唐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自中國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含雞肉之火腿腸 0.255 公斤及含雞豬肉之火腿腸 0.0435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 20 萬元，於 112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書記官先行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限義務人於 112 年 2 月 9 日前自動繳納，義務人接獲通知後，以書面向新北分署陳報已提起訴願，主張伊攜帶入境之火腿香腸是 111 年 12 月 12 日入境中國檢疫隔離時，飯店所提供之真空包裝食物，外包裝標示「雞肉風味香腸」，伊因一時大意未察內含「豬肉」，請求從輕以「雞肉」裁罰。並向新北分署請求延緩執行，等訴願結果出來再處理，嗣經移送機關同意延緩執行 3 個月。

112 年 5 月 17 日延緩執行期間屆滿，書記官主動致電義務人洽詢訴願結果，始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3 月間駁回其訴願，駁回理由為義務人所攜帶之檢疫物其產品包裝成分明確記載含「豬肉」。義務人

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接到訴願決定書後一時忙到忘了，對於訴願決定深感不服，要提起行政訴訟，接著告訴書記官伊早已準備好 20 萬元了，但要等行政訴訟確定再說，書記官聽到義務人早已準備好 20 萬元，隨即告知義務人，提起行政訴訟原則不停止執行，義務人則再請求延緩執行 1 次，但移送機關不同意，在書記官勸說下，義務人先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繳清罰鍰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自海外入境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產品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移送執行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2 年 5 月間主動致電義務人瞭解訴願結果，並勸義務人先行繳納罰鍰(示意照)。